

## 健康醫學學程(擬更名為**校園預防醫學學程**)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 style="color: red;">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</b>	<b style="color: red;">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</b>	<b>3</b>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修	<b style="color: red;">醫學科技研究所</b>	<b style="color: red;">毒理學</b>	<b>3</b>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<b style="color: red;">化學系</b>	<b style="color: red;">PM2.5 氣膠生醫科學</b>	<b>3</b>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生藥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物科學系	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	3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<b>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</b>課程規劃至少 <b>15</b> 學分；<b>【微學程】</b>課程規劃至少 <b>9</b>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<b>【整合學程】</b>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<b>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</b>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